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耀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丁○○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134、141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洗錢部分：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2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4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5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6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27 集團之面交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8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2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
04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05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7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因無犯罪所
08 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10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11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12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13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1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15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16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7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
19 訴人甲○○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
20 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
21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22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23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24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如附表編號2、3被告所持以向
25 告訴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紅福
2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1張，其上蓋有「紅福投資股份有
27 限公司」、「杜凱喬」印文各1枚，核均屬私文書無訛；另
28 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有被告照片、假名「杜凱喬」之「紅福
2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
30 件，自均屬特種文書無誤。

31 (四)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
04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尚有未洽，應
05 予更正。

06 (五)共同正犯：

07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9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0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1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2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14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15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
16 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
17 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
18 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
19 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
20 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
21 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許夢瑤」、「陳謙宏」、「紅
22 福營業專線客服」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
2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4 書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
25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六)罪數：

27 1.吸收犯：

28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29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30 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31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七)刑之減輕：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3.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0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
02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3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別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
04 車手，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危害非輕，又被告雖已與告
05 訴人達成調解並同意賠償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惟尚未
06 開始履行，考量被告所為經本院宣告之刑，未見量處最低刑
07 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8 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
09 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10 (八)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2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13 「許夢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等人及所
14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
15 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
16 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
17 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
18 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
19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新臺
20 幣（下同）150萬元，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完畢等情，
21 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審訴卷第127至130
22 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23 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洗錢自白部分得減輕
24 規定，暨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家管、育有2名
25 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142
2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27 (九)洗錢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8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9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30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31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刑其刑，因而宣告有期徒刑10月，仍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新增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
02 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
03 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
05 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06 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8 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0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
11 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12 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
13 2、3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重
14 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6 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
18 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19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2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1 徵。

22 (三)犯罪所得部分：

23 查被告供稱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134頁），
24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25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
30 第1項，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
31 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

0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耕甫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憶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執行感化教育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香港籍）

女 24歲（民國88【西元1999】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0段00號16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杜佳燕律師（已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丁○○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前某時，加入LINE暱稱「許夢
04 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真實姓名年籍
05 均不詳）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
06 款車手。乙○○則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不詳時間，加入
07 沈子維（涉嫌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
08 3年度審訴字第433號判決有罪）、Telegram暱稱「水雲端」
09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轉交工作機及工作證予面交取款車
10 手之工作。

11 (一)丁○○與「許夢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
12 服」、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
14 聯絡，先由「許夢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
15 服」於112年11月間透過網路聯繫甲○○，以假投資方式詐
16 騙甲○○，甲○○因而與「紅福營業專線客服」相約於112
17 年11月28日19時5分、112年12月6日15時33分許，在臺北市
18 內湖區安泰街45巷（址詳卷），碰面交付投資款項80萬元、
19 87萬元。丁○○則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至指定地
20 點取得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福公司）工作
21 證（「杜凱喬」）1份、商業操作收據2份（上有偽造之紅福
22 公司及「杜凱喬」印文各1枚），又於上揭2時、地到場，配
23 戴前揭偽造之工作證，向甲○○洋稱為紅福公司人員杜凱
24 喬，欲向甲○○收取投資款項，致甲○○陷於錯誤，分別交
25 付現金80萬元、87萬元予丁○○，丁○○則分別將上揭偽造
26 之收據交付予甲○○以行使其，足以生損害於甲○○、「杜
27 凱喬」、紅福公司。丁○○取得80萬、87萬元後，又依照本
2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款項放置至指定地點，以此
29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30 (二)緣甲○○經LINE「股市牛團」群組與自稱「許夢瑤」、「陳
31 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其等

01 即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甲○○施用詐術，致甲○○
02 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至12月6日，多次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其遭詐騙之金額達1045萬元，因甲○○察覺有
04 異，遂於112年12月13日至警局報案。嗣「紅福營業專線客
05 服」續於112年12月19日，向甲○○詐稱「你要繳費才能出
06 金」云云，甲○○即佯與對方相約於112年12月21日上午，
07 在臺北市內湖區安泰街45巷（址詳卷）面交80萬元。沈子維
08 於112年12月21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09 手，乙○○與沈子維、「水雲端」、「許夢瑤」、「陳謙
10 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
11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乙○○依「水雲端」
13 指示，於112年12月21日7時8分前某時，至臺北高鐵站取得
14 偽造之紅福公司工作證（「高建綸」）、商業操作收據及工
15 作機1支後，再於同日8時49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
16 0號（統一超商樂湖門市），將上開物品交予依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指示到場之沈子維，沈子維遂於同日9時25分許，至
18 上址欲向甲○○收取投資款項，待沈子維出示偽造之工作
19 證，並交付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其上已有「紅福投資股份
20 有限公司」偽造印文、偽造之「高建綸」署名）予甲○○以
21 行使之際，旋遭埋伏之警員逮捕而未遂。

22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丁○○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甲○○指訴相符，並經證人即共犯沈子維於警詢、偵查
26 中具結證述明確，另有告訴人提供之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
27 佈局合作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偽造之工作
28 證及商業操作收據翻拍照片、沈子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9 表、被告乙○○叫車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乙○
30 ○、丁○○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又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丁○○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均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被告丁○○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乙○○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乙○○與沈子維、「水雲端」、「許夢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被告丁○○與「許夢瑤」、「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杜凱喬及紅福公司印文，請均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檢 察 官 丙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未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	是（供犯罪所用之

	杜凱喬、識別證編號：2401、職務：外派經理) 1張 (見偵卷2第127、130頁)	物)
2	商業操作收據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8日、金額：80萬元、) 1張 (其上蓋有「杜凱喬」、「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見偵卷2第85頁)	是 (供犯罪所用之物，含印文2枚)
3	商業操作收據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6日、金額：87萬元、) 1張 (其上蓋有「杜凱喬」、「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見偵卷2第89頁)	是 (供犯罪所用之物，含印文2枚)